

##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是检察机关受理涉及刑事问题的检举、控告、申诉、自首并按照政策、法律予以处理以及直接查办部分刑事申诉案件的一项法律监督工作。

民国时期,对控告的程序作过一些规定,也开展了一些工作,但不能保证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不受侵犯。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切实保护公民行使控告申诉权利,设立了控告申诉检察机构,并积极开展了工作。它的任务是代表人民检察机关统一受理群众来信、接待来访,处理涉及刑事方面的控告、检举、申诉和自首问题;承办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宣传法制,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综合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反映信息。它通过处理来信来访和办案,提供案件线索,打击罪犯,平反冤假错案,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保障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国家

法律的正确实施。

1950~1954年宪法公布前,四川省各级人民检察署就把接待处理来信来访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配合当时的中心工作,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支持群众对犯罪分子作斗争。

1954年9月,《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公布后,各级检察院的信访工作进一步开展起来。省检察院在办公室内设置了人民来信来访接待科,市、分、州院也都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这项工作。对公民或机关团体提出的检举、控告、询问和来信来访以及公民不服公安、法院、党政处分的申诉,按照归口办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了认真处理,并配合有关单位办理了少量破坏中心工作的案件。

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由于“左”的思想干扰,信访机构精减,人员

减少,工作制度被打乱,来信来访工作受到很大削弱。

1962年1月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后,各级检察院开始纠正“左”的错误,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在省检察院第三处<sup>①</sup>里增设信访组。各级检察机关也配备了一定的力量负责信访工作。这一时期,信访的重心主要是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群众反映到检察机关的生产、生活等问题,也配合有关单位办了很少一部分案件。

1978~1985年,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发展较快。机构逐步健全,人员不断增多,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为了发挥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办案上来,1979年9月,省检察院成立了控告申诉处。1981年下半年改为控告申诉检察处。

各市、分、州院也相应设置了控告申诉检察处(科),多数县(区)检察院设立了科,并配备了相应的干部。截至1985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共建立控告申诉检察处(科)56个<sup>②</sup>,配备专兼职人员442人。几年来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及时受理来信来访,向有关部门提供了一大批案件线索,并集中力量复查了新中国建立以来检察机关办理的免诉案件;认真查处了党委和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积极认真办理了不服法院判处的再申诉案件和部分控告、检举、自首案件,惩罚了犯罪,平反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维护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 第一节 受理来信来访

受理来信来访是检察机关的一项经常的日常工作,是接受公民控告申诉的一个窗口,向有关业务部门提供案源的一条重要渠道,检验办案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

民国时期也开展了一些信访工

作。1937年,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训令(字)各级法院首席检察官和各级兼理司法县政府县长,规定各检察处在机关院内设置申告铃。凡以言词告诉、告发或自首者,一经按铃,轮值内勤之检察官闻铃后,应立即率同书记官莅

<sup>①</sup> 它的职能是同违法乱纪作斗争。

<sup>②</sup> 专职机构54个(省院一个,市、分、州院8个,县(市)区院45个);代管机构2个。

庭讯问并由书记官依法制作笔录。告诉人或告发人如有挟嫌诬告情事查明依法办理。<sup>①</sup>

四川解放后,人民检察机关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来访的决定》,开展了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1950~1952年配合“土改”、“镇反”和“三反”、“五反”运动,设立人民检举接待室,悬挂人民意见箱,印发通知,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检举揭发坏人坏事。仅川西人民检察署,1952年1—7月,收到检举、揭发材料1764件(其中在意见箱内收到1181件,接待室收到91件,来信492件),接待人数320余人。属于贪污盗窃性质的1020件,占检举揭发总数的57.8%。如中国百货公司川西分公司第二门市部主任邓逊谦,解放前系“天一福”、“恒益升”的老板,解放后勾结十多家奸商,派遣8个坐探打入国营企业内部,进行盗窃。被人民群众检举后,经查实,仅邓犯一人就盗窃人民币一亿多元(旧币),后转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952年10月至1954年10月,全省检察机关逐步加强了信访工作。省检察署建立了人民检举接待室,制定了信访工作细则,初步规定了受理信访的程序,建立了登记、转办、催办、归档等7种制度。各级检察署也确定

了专兼职干部负责这项工作,并且将“人民意见箱”改为“人民检举控告箱”以便群众更好地检举揭发违法犯罪。据统计,成都、自贡两个省辖市署,11个专区署,48个县署及西藏自治区署1953年1—3季度和省署全年共收到来信5355件。从来信内容看,检举反革命案650件,破坏经济建设案161件,司法监督案443件,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案986件,“三反”、“五反”遗留问题1016件,询问、批评、建议700件,其他1399件。对这些信访及时进行了处理,其中自行查办1174件,占总数13.01%;转办3501件,占总数38.8%。已结案3308件,占总数36.6%,后继续处理或存查5713件,占总数63.2%。

1954年10月至1957年,各级检察机关的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发展。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应当通知他所在的机关给以纠正,如果这种违法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人民检察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随着法律的贯彻实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积极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大幅度增加,劳改、劳教、就业人员及

<sup>①</sup> 《四川高等法院公报》民国26年第24期

其家属的申诉也逐渐增多。据不完全统计,仅1955年受理来信来访达7789件。其中,检举反革命线索935件,资本家“五毒”301件,干部违法失职1408件,贪污盗窃545件,违反劳动法令、粮食政策259件,破坏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工矿交通治安189件,不服法院判决、不服管制、不服行政处分326件;批评、建议、询问政策等1688件。

为了切实做好来信来访工作,省检察院多次发出文件,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和“两劳”人员及其家属的申诉要认真负责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答复,案案有结果。”1955年和1956年在全省第四次和第五次检察工作会议上,又要求各级检察院在处理来信来访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建立严格的编号、登记、阅批、转办、函复、催办、结案、统计、归档等制度。(二)对于检察工作范围的控告申诉,按照业务分工,认真查处,不得拖延积压;不属于检察工作范围的信访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视其情况给来信来访者作必要的答复。(三)对来信来访要求保密者,应注意保密,未取得本人同意不能转给被检举、控告的机关或被检举人。(四)检举控告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违法案件,反革命案件,民族、宗教问题的案件,民主党派、著名人士的违法案件以及检察人员的违法案件,迅速送检察长批

示处理,并报告处理结果。(五)按时报送季报并注意总结信访工作的经验,以推动信访工作的开展。(六)有计划地综合研究各个时期的社会动态,供领导机关参考。各级检察院根据省院的部署和要求,大力加强了信访工作,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如泸州市检察院,在1955年秋季镇反中,收到群众检举反革命分子的材料182件,及时转办或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发现了反革命分子194名及其隐藏的手枪20支,子弹1000多发,收音机2部、黄金65两,大烟100多两的线索。依法批准逮捕反革命分子8名,刑事犯罪分子6名。1957年上半年,重庆、乐山等市、分院配合公安、法院审查处理了“两劳”人员及其家属的申诉3719件,其中改判342件,平反释放41件,转办273件,驳回无理申诉2843件。通过查处申诉,落实了党的政策,加强了法制,促进了劳改、劳教工作的开展。

1958~1961年,由于“反右派”和“反右倾”的影响,广大干部、群众心有余悸,对于涉及刑律方面的问题顾虑较多,加之3年自然灾害和政法机关的合并风,多数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合署办公,联合办案,对来信来访无专人负责。因此,检察机关受理的来信来访大量减少。仅1958年省检察院受理来信来访1121件,比1957年2418件下降53%。这一时期信访内容主要是反

映基层干部违法乱纪,政法机关混淆两类矛盾的申诉,以及要求解决生产、生活与人民内部纠纷的问题。为了切实解决群众控告申诉的问题,各级检察机关排除“左”的影响,及时处理来信来访。1959年和1961年,全省检察机关就自办16975件,占这3年信访数45%;转办18557件,占49%;通过信访案件的处理,严肃查处了干部中的违法乱纪问题,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同时,配合有关单位调解了人民内部纠纷和生产、生活的问题,对于缓解人民内部矛盾,克服暂时困难,维护社会安定起了重要作用。

1962~1965年,全省检察机关的信访工作有了恢复和发展。1962年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后,省检察院认真传达贯彻了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前几年检察工作的经验教

训,纠正“左”的错误,从组织上、思想上和制度上加强了信访工作,建立健全了信访工作制度。据统计,这一时期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98172件,其中1963年33261件,是历年信访最多的一年。此后,随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和党的“矛盾不上交,依靠群众力量,把绝大多数地、富、反、坏分子改造成新人”指示的深入贯彻,人民来信来访逐年减少。1964年受理信访23487件,比1963年减少约29.4%;1965年受理信访19511件,又比1964年下降16.9%。对这一时期受理的信访,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了妥善处理。

1966年5月开始“文化大革命”,来信来访工作中断。

(见表6-1-1)

表6-1-1 1959~1965年全省检察机关来信来访情况统计表

| 项<br>目<br>数<br>字<br>年<br>度 | 受理来信<br>来访数 | 处理来信来访情况 |       |      | 办结来信来访情况 |       | 备<br>注   |
|----------------------------|-------------|----------|-------|------|----------|-------|----------|
|                            |             | 自办数      | 转办数   | 存查数  | 已结数      | 未结数   |          |
| 1959                       | 17769       | 5925     | 9507  | 1743 |          |       | 其它处理594  |
| 1960                       | 957         | 252      | 705   |      | 773      | 179   | 只有省检察院的数 |
| 1961                       | 20100       | 11050    | 9050  |      |          |       |          |
| 1962                       | 21913       | 9307     | 12158 | 448  | 16586    | 5327  |          |
| 1963                       | 33261       | 11723    | 21538 |      |          |       |          |
| 1964                       | 23487       | 7703     | 15784 |      | 7703     | 15784 |          |
| 1965                       | 19511       | 7393     | 12118 |      | 6892     | 12609 |          |
| 合 计                        | 136998      | 53353    | 80860 | 2191 | 31954    | 33899 |          |

1978~1981年信访工作开始恢复。

1978年7月国家颁布了《刑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处理。”由于“文革”期间林彪、“四人帮”制造了不少的冤假错案,当检察机关重建后纷纷来信来访。仅1978年8月至1981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受理来信来访562506件,是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信访最高的时期。来信来访中,不服判刑、逮捕申诉的169371件,占30.1%;检举、控告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103409件;其他171059件,占30.4%。面对大量的来信来访,省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集中力量办理信访,查处属于检察业务范围内的案件,切实解决控告申诉的问题。1980年印发了《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几项试行规定》和《来信来访工作安排》,明确了任务和受理信访的程序及有关制度。又先后派出13名干部到内江、温江、什邡等10余个市、分、州及县院调查了解信访工作的情况,分析研究信访动态,帮助解决重要信访的问题,并协助南充、重庆、成都、三台等12个市、分、州及县院总结了“关于做好信访工作的几点体会”。1981年8月,省

检察院召开了第一次全省控告申诉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传达贯彻了高检院信访工作会议精神,明确规定了把信访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办案上来。各级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的部署,积极开展了信访工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建立健全机构,配备充实力量。少数市、分、州及县院设立信访机构,配备一定力量专管信访工作;多数市、分、州及县院在法纪检察机关中指定1至3人分管信访工作或由办公室指定一人专管或兼管;(二)加强领导。各级检察院都确定一名领导干部主管信访工作,经常检查督促,亲自过问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查办典型案件,大多数单位坚持了检察长接待日的制度;(三)逐步建立了登记、转办、审批、报告、结案和归档等制度。(四)重视对信访“老户”的查处,对信访老户实行“三定一包”即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包到底。查明情况,按照党的政策,区别处理,检查落实。(五)坚持定期分析信访动态,及时向上反映。对信访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以及带政策性、苗头性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采取简报、情况反映等形式,及时报告党委和上级检察院。通过上述作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据1978年下半年至1981年上半年不完全统计,3年来各级控申检察部门为检察机关内部提供办案线索12000余件,使1000多起案件的

违法乱纪人员受到了应有的处理；1885户信访“老户”息诉或基本息诉。

1982~1984年，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围绕整顿社会治安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积极开展了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特别是1983年，为了配合“严打”斗争，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改进工作作风。迅速处理来信来访。广大控告申诉检察干部主动放弃节假日和休息时间，日夜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审阅来信，热情接待来访，该自办的快办，该转办的迅速转办，不贻误战机。（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较可靠的案件线索。对检举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案件，特别是检举“七种人”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坚持优先办理，及时移送公安或经济检察部门查处。还详细介绍情况，定期了解查处结果，催促落实，从重从快惩处罪犯。（三）认真做好自首工作。对来信或来人投案自首，坦白交待的违法犯罪分子，认真做好接待及记录，视情况进行政策、法律教育，启发其彻底交代罪行，揭发同伙，并及时将案件送有关部门处理。3年共受理来信来访449912件，为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内部提供案件线索71458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392件；免于刑事处罚1233件；纠正违法1449件；其他处理8384件。

1985年，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各级控申检察部门认真贯彻了全国第二次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了控告申诉检察处的性质、地位、作用，在集中力量复查免诉案件的同时，还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坚持检察长亲自处理信访，解决群众“告状难”。二是深入区乡、厂矿、学校，以讲话、广播、墙报、剪报、图片等形式宣传社会主义法制。三是积极开展了控告申诉检察联系点的工作。根据高检院“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省院在1985年3月召开的川东、川西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片会上，与各市、分、州院联系，确定了25个联系点。其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全省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继续端正业务指导思想，集中主要精力，抓好控告申诉案件的查处，积极收集控告申诉信息，总结围绕国家的中心任务，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查处各类控告申诉案件等方面的经验，及时上报各种材料。联系的方法：主要是通过信函、文件、电话，以及把基层控申部门干部请上来，省院和市、分、州院深入下去的方法进行。四是经济建设体制改革服务。及时受理检举揭发破坏经济体制改革，侵犯“两户一体”<sup>①</sup>利益的案件，对其中一部份属于检察业务范围，但事实不清，性质不明的案件进

<sup>①</sup> 两户一体即专业户、个体户和经济联合体。

行初查,判明性质后分别处理,注意通过信访不断发现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动向、新问题,及时向党委和上级检察院反映,做好信息反馈;及时交流了重庆市院、新都县院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保护“两户一体”利益的经验。

通过工作,切实解决了群众控告申诉的问题,来信来访数量也下降,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20134(件)次,比 1984 年同期下降 17.3%。其中首次信访下降 19.7%。(见表 6—1—2)

## 第二节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是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通过办理控告申诉案件,依法检察处理、惩罚违法犯罪,纠正涉及刑律的冤、假、错案,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维护法律的统一实施。

### 一、办理控告案件

对控告案件的查处是控告申诉部门对受理的各种控告案件,根据内容,按照办案规定的程序,及时地予以处理。

1965 年以前,各级检察机关受理的控告案件主要是检举反革命和干部的违法乱纪、贪污,不法资本家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对不属于检察机关范围的控告案件,按照“归口处理”的原则,分别转公安机关和其他部门进行处理;对属于检察业务范围的贪污、侵权、渎职等案件均及时转内部业务处、室查处,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自办的案件很少。

1981 年 6 月第一次全国检察机关信访工作会议后,各级检察机关根据高检院的指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办案上来。从 1982 年开始逐步重视了查处控告案件的工作。据 1982 至 1985 年统计,这期间检察机关受理检举控告案件 140345 件,其中,反革命 139 件,贪污、盗窃、投机倒把 12357 件,渎职 864 件,侵犯民主权利 10377 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8749 件,一般违法行为 35111 件,重大责任事故 1766 件,其他刑事犯罪 70982 件。对这些检举控告案件按照公、检、法三机关关于案件管辖范围划分的规定,分 3 种情况处理。一是属于公安、法院管辖的案件,及时转办,其中重大的和急办的案件,主动落实受案单位,使问题尽快解决;二是属于检察业务范围,明显构成犯罪的转有关业务部门办理;三是属可能构成犯罪但性质不明难以处理的,先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进行初查,判明性质后,对已构成犯罪



1978~1985年四川省各级检察院处理来信来访统计表

表6-1-2

| 项<br>目<br>数<br>字<br>年<br>度 | 处理来信来访情况 |              |             | 首次来信来访处理情况  |                        |                   |                  |        |
|----------------------------|----------|--------------|-------------|-------------|------------------------|-------------------|------------------|--------|
|                            | 合 计      | 首次来信<br>访处理数 | 重复信访<br>处理数 | 自<br>行<br>办 | 转各<br>级<br>检<br>察<br>院 | 转有<br>关<br>单<br>位 | 直<br>接<br>答<br>复 | 存<br>查 |
| 1978·8~1979                | 175936   | 151516       | 24420       | 11128       | 6457                   | 128000            |                  | 5931   |
| 1980                       | 210551   | 161446       | 49105       | 8681        | 5155                   | 131335            | 12593            | 3682   |
| 1981                       | 176019   | 130877       | 45142       | 7278        | 4474                   | 107846            | 8410             | 2869   |
| 1982                       | 153920   | 114802       | 39118       | 7414        | 3941                   | 97141             | 3621             | 2685   |
| 1983                       | 155031   | 118438       | 36593       | 5960        | 3730                   | 103019            | 3687             | 2042   |
| 1984                       | 140961   | 107106       | 33855       | 11444       |                        | 91112             |                  | 4550   |
| 1985                       | 120134   | 85947        | 34187       | 10174       |                        | 74034             |                  | 1739   |
| 合 计                        | 1132552  | 870132       | 262420      | 62079       | 23757                  | 732487            | 28311            | 23498  |

注:84年、85年自行查办数包括转各级检察院处理数。

的及时转办,对其中个别控告案件需由控告申诉部门办理的经主管检察长批准一办到底。

各级检察机关受理控告案件坚持了“两个优先”和“四个主动”。即优先受理检举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案件,特别是检举“七种人”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优先查处检举控告破坏经济建设、体制改革、侵犯“两户一体”利益的违法犯罪案件;“四个主动”是重大案源主动交分管领导阅批;应转办的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该联办的主动牵头查处;应向上级反映的主动汇报请示。通过办理控告案件,有效地打击了犯罪分子。如1981年9月宜宾县高场区小学和高场中学蔡凤灵等17名教师联名向县文教局、检察院、《民主与法制》编辑部等单位 and 彭真委员长写信,控告县人民代表、高场小学教师谢家勋,利用职务之便,长期猥亵、奸污女学生多人,要求严惩。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省检察院查处。省院决定此案由宜宾县检察院牵头与有关单位配合,组成联合调查组,在基本查明案情的基础上制定侦查方案。在侦查中,调查组针对隐私案件的特点,选择适当的地点询问被害人、证人;注意掌握被调查人的思想情况,区别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法做好证人、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工作;反复核实谢家勋作案的时间和被害人当时的年龄;通过对宜宾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街

道、区乡、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计100多人次的调查,获取了200多份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和物证,终于查明了谢家勋在1972~1981年期间,利用教学之便,采取金钱引诱和补习功课等手段,在学校和家中猥亵、强奸学生18人。1984年6月19日县公安局将谢逮捕。鉴于谢家勋认罪态度较好,于1985年3月21日宜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谢家勋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此案判处后,社会效果很好。

## 二、办理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经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的申诉案件

1951~1953年,检察机关自办申诉案件很少。

1954~1957年,《宪法》颁布后,随着检察业务的开展,各级检察机关逐步办理了一些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经法院复查仍有错误的申诉案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以及“关于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处理。对原处理正确的维持原判,驳回申诉;对确属冤、假、错案件和处理不当的建议法院平反纠正。1956年1月,樊德安之孙樊四海为祖父申诉。1951年3月24日,合川县公安局以樊德安在1949年前勾结土匪头子抢劫、强奸民女,1949年12月又勾结土匪抢公粮5万余斤,打死革命战士二人的“事实”,将

樊德安逮捕。同年3月30日合川县法院八分庭召开公审大会,宣判樊德安的死刑,立即执行。其孙子不服,1953年向法院申诉。经查明,确系错案。但当时未能平反。1956年5月,经江津专区监察处陈正荣检举,此案后经江津分院和合川县检察院组织人员查清事实,除依法逮捕诬告者邹良才外,还建议法院对樊德安的冤案给予平反纠正。

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至1961年,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检察机关的正常工作受到较大的影响,这一期间办理不服判决的申诉案较少。但对以前的错案和无理申诉案件,依据政策和法律进行了妥善的处理。1958年反革命分子吴度晨申诉:他并未出卖过党的地下组织,相反他还为了保全地下组织的安全而花费了心机,作出了努力。经过检察机关调查证实,吴度晨不仅自己叛党,还在敌人审讯其他党员时劝他人自首,并且还在“清共委员会”任职,进行了反革命活动。对这种申诉,检察干部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按法律予以驳回,维持原判。

1962年以来,根据中央扩大会议精神,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了法律监督,对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申诉,都积极进行了查处。仅重庆、宜宾、内江、乐山、温江5个市、专的两级检察院在

1964年就查处申诉案230件。对原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维持了原判,驳回申诉;对确属冤、错案和处理不当的15件,建议法院依法平反纠正。如:江津县梁家公社原生产队长丁伯均,1964年5月被县法院以“四清”后夺回退赔财物,辱骂党和政府等罪判刑。丁一直不服,多次到检察院申诉,经查,确系错案,于1965年3月建议法院依法给予了纠正。

1978年,各级检察机关相继重建以后,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文革”前工作中的失误所造成的冤、假、错案以及“文革”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蓄意制造的大量的冤、假、错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精神,积极进行了拨乱反正、平反纠正工作。这期间各级检察部门受理不服法院判刑的案件大幅度增加,其原因是:(一)少数单位的干部对党的复查申诉案件的政策不够理解,心有余悸,对应平反改判的某些案件长期不能解决。(二)有的单位互相推诿,耽心纠正一案,影响一片,怕平反纠正善后工作不好做,致使一些应该复查的案件长期不能落实。(三)平反善后工作不落实,有的长期在外流浪,未解决生活出路,到检察机关申诉。(四)有的申诉有理,但要求过高,现行政策解决不了,以致久诉不息。(五)极少数人无理取闹,乘机翻案。针对上述情况,各级控告申诉

检察部门做了以下工作：1. 对长期不服判刑的申诉，统一进行清理，分类排队，逐件研究，找准症结，“定时、定人、定措施、一包到底”地进行查处。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对确属冤、假、错案的，建议法院依法平反纠正；对无理取闹的首先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促使息诉。如仍继续纠缠，则召开说理会、听证会，摆事实、讲道理，对其批评教育，对其中个别长期纠缠取闹，严重影响上访秩序、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则分别给予收容、遣返，使其认罪服法，不再缠诉。2. 对不服判刑的申诉，转有关法院查处，定期联系，促使早日解决问题。3. 对善后工作不落实的，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促使按照党的政策，实事求是地解决，使之息诉，安心生产和工作。

通过上述工作，从1978年8月至1981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复查或参与复查了125631件不服法院判处的申诉案件，平反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仅1978~1979年复查的42400件中就平反冤、假、错案1657件，占复查数的3.9%。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查处的“中国青年学习马列小组”反革命集团5个成员及其家属申诉中，发现这个所谓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陈定在1973年就邀约同学熊汉林等5人，组织成立了一个“中国青年学习马列小组”，探讨实现共产主义的理论问题，纯属一些认识问题，错误定为反革

命集团进行处理，建议法院给予了平反纠正。这5个青年及其家属十分感谢，表示要积极献身“四化”建设，为人民多作贡献。此后，两名青年考上大学，3名参加了工作，表现都好。

在复查不服判刑案件的同时，各级检察院还认真贯彻了高检院《关于检察纠正因反对林彪、“四人帮”仍在服刑案件的通知》，组织力量，深入看守所、监狱和劳改队，配合公安、管教干警，翻阅服刑罪犯的档案，召开座谈会，逐案核实。通过复查发现，四川服刑的罪犯中没有纯系因反对林彪、“四人帮”而被逮捕的，只是在认定犯罪事实里写有“攻击林彪”“为刘少奇歌功颂德”的字句，共计20件、20人。经与法院联系，分别不同情况作了纠正。据同年底统计，平反释放3件、3人，减刑5件、5人，删掉原判决书某些不当词句，仍维持原判的4件、4人。

1982年，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办理了不服法院判决的申诉案。全年共受理不服判刑的申诉案21416件，通过查处，依法平反纠正73件74人。在办案中，各地采取了以下作法：（一）受理案件时，首先审查是否确有错误，如发现有明显冤、假、错的则立案复查；相反，则驳回申诉，转有关法院查处。（二）对需要复查的，根据案件的大小难易分别办理。一般的申诉案件，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派

人携卷下乡、下厂进行复查；重大复杂、阻力较大、拖着、顶着不办的，由检察长亲自参加，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与公安、法院组成联合工作组共同复查。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写出复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三）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确属冤、假、错案的，主动与有关法院联系或发出提请改判建议书建议纠正；有争议的案件向上一级法院反映，按有关法律，妥善解决。对原判正确的，则驳回申诉，并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四）协助或催促有关单位落实善后工作，直到问题彻底解决为止。如省检察院办理的陶英才不服判刑一案。陶英才，原河北省顺义县人，曾在国民党中央军校和财政部缉私署受训，历任财政部助理员、报务员等职。解放后任四川省邻水县税务局办事员。1952年2月22日，川东公安厅以“军统特务”等罪将其逮捕。1954年4月29日，被四川省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陶在劳动改造、就业中，一直不服并向四川省检察院申诉，省检察院于1957年7月5日作出原判正确，予以驳回的决定后，陶仍然不服，继续申诉。1981年10月省检察院受理后，先后派人到雅安、武汉、南京等地询问申诉人和证人，查阅四川省档案馆和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有关历史档案，证实了原判主要事实失实，建议法院撤销了原判，宣告无罪。当陶英才颤抖着双手接过无罪判决书时，感动

地流下了热泪，连声说“感谢检察院的干部为我昭雪平反，社会主义好、共产党好。”

1983~1984年，全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和整顿社会治安的有关政策》以及中央领导的有关指示，积极办理不服法院判决的再申诉案件30157件，通过查处仅1983年就平反冤、假、错案121件、130人，使含冤受屈者得到了平反纠正。在查处工作中主要采取了以下作法：（一）不断提高认识，解决“苦、难、烦”的思想，增强复查平反冤、假、错案件工作的自觉性。（二）认真审阅原卷，坚持“四对照、四看”，即原判犯罪事实和证据相对照，看有无证据，证据是否充分；原判事实和口供对照，看是否一致，有无矛盾；原判所列罪与当时的政策对照，看定罪科刑是否恰当；原判事实依据和现在的申诉相对照，看有什么分歧，申诉是否有理。吃透案情，拟出调查提纲。（三）抓住主要矛盾，找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去伪存真，弄清事实真相，写出调查报告。（四）对确属冤、假、错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平反纠正及善后工作；对申诉无理者，除发出“驳回通知书”外，还深入到劳改场所或申诉人家中，以党的政策和法律，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五）定期回访。发现未落实或遗留的问题，配合有关部门解决，不留尾巴。通过上述工

作,落实了党的政策,调动了积极因素,无理申诉的受到了教育,促进了安定团结。如:新疆乌苏县下双河三营中学教员李天成,1952年被开江县人民法庭以“解放前仗势强奸妇女,解放后抗拒减退,顽固不赔”等罪行判处无期徒刑,1955年改判有期徒刑15年,本人不服。从1979年以来,先后四次向县法院申诉,均未得到答复。1983年1月,开江县检察院收到李天成的申诉信后,认真进行了研究,调阅了原卷,发现疑点甚多。派人调查证实,原判主要事实失实,定性不准,建议县法院撤销了原判,对李天成宣告无罪。终于使含冤受屈30多年的错案得到了平反纠正。他在暑假带着全家老小专程回四川向开江县检察院表示感谢。

1985年,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认真贯彻全国第二次控申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继续作好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全年共受理不服法院判决的申诉17189件,检察机关自行查处984件,平反纠正冤、假、错案138件。在办案中,坚持了“两人办案、科内讨论、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办案程序。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确属冤、假、错案件,建议法院依法平反纠正;对无理纠缠、取闹的,送法上门,晓之以理,明之以法,促其服判息诉。如:贵州省通用机械厂阎永良不服重庆市军事法庭判处死缓一案。阎永良系贵州修文人,解放前参加“青年军联谊会”任常务理

事,被国民党任命为青年军联谊会贵州支委副特派员,解放后任重庆市屠宰公司会计。1953年2月2日被重庆市军事法院以密报进步学生史健、彭祖年,使两人惨遭杀害;参加中统组织“国语研究社”任社长,组织青年军应变“打游击”等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阎永良及其亲属不服,于1956年9月13日开始申诉,到1984年,先后向中央、省、市写信上访100多次,要求复查平反冤案。重庆市检察院受理后,派人深入发案地进行全面调查,在贵州、省内10多个档案馆和资料部门查阅了75卷历史档案,详细阅读了300多万字材料,走访了10多个证人,终于查明,原判主罪和其他大部分罪恶事实失实。建议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予平反纠正。当阎永良接到无罪判决书后,全家祖孙三代十分感激,连声称赞共产党英明伟大。

### 三、复查免诉案件

复查免诉案件,是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1981年以前,主要是受理来信来访,复查免诉案件较少。

1982年控申检察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办案上以后,各级检察机关逐步办理了一些不服检察机关免诉的案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四川省江安县柑桔研究所顾问、县政协常委张文湘,1953年在西南农学院任教时,被

重庆市北碚区公安局以“勾结地方势力,参加反革命叛乱、私藏枪支、攻打解放军”等反革命罪予以逮捕。经省公安厅预审终结否定上述罪行。但又以“发现新罪”于1957年移送省检察院审查起诉。省检察院复查后决定“免于起诉”予以释放。张文湘不服,多次申诉没有结果。1982年4月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商请省检察院再次复查。省检察院受理后先后到宜宾、南溪、江安等地查阅了有关档案材料,询问了有关证人。调查证实原处理依据失实。在复查过程中还了解到张文湘经过几十年的刻苦研究和国内新老专家合作,使美国夏橙和脐橙在我国安家落户,在被关押和释放出狱以后仍勤勤恳恳从事柑桔优良品种的研究和推广工作,为发展四川省柑桔生产作出了较大贡献。经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研究撤销原免于起诉决定,宣告张文湘无罪,并建议有关部门落实恢复工资和教授职称,使这个20多年的错案得到了纠正。

1983年1月,中央转发了两院一部《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见的报告》。为贯彻中央指示精神,省检察院派出两个工作组到重庆、内江等地,对历年检察机关办理的免于起诉等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内江地区可能属于错案需要复查的有122件,占调查摸底数643件的18.9%;重庆4个区、县可能

属于错案需要复查的75件,占摸底总数232件的32.3%。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草拟了《关于进一步复查纠正检察机关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几点意见》,明确了复查的范围和重点,对历史反革命、三反运动中的贪污案件、盗窃案件、投机倒把案件等,提出了应注意的问题。各级检察机关根据中央精神和省检察院的要求,也主动地对经手办理的部分案件进行了清理和查处。

1984年11月,为贯彻中央文件精神,省院及时召开了全省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会议,除讨论研究工作任务和办案范围外,部署了继续复查纠正检察机关经手办理案件中的冤、假、错案。提出了三项要求:(一)复查范围。主要是复查纠正检察机关办理的免诉案件中的冤、假、错案。凡本人和亲属提出申诉、有关单位和办案人员要求复查,检察机关清档、阅卷发现可能是冤、假、错案的要逐件进行复查。涉及归侨、在台人员家属、起义投诚人员、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地下党员等的申诉要优先复查。(二)复查原则和处理意见。复查中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方针。对“文革”前的历史老案,坚决贯彻中央“宜宽不宜严、宜粗不宜细、宜解不宜结”的方针,可严可宽的从宽处理,罪错难分的按错

认定。对原处理主要事实失实的或原处理的主要事实存在但定性错了或者按当时的政策法律不应当处理的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主要事实没有出入，定性准确，只是在枝节问题上有某些出入的维持原处理决定。对“严打”以来处理的免诉案件，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认真复查处理。对事实不清，以及在过去已作处理后未发现漏罪或重新犯罪而作了免诉处理的，应复查纠正；对定罪基本准确，只是处理重了或罪行轻微可处理、可不处理而作了免诉处理的，可以维持原处理意见。（三）时间要求。对“文革”前检察机关处理的免诉案件，已进行初步清理的应在1985年6月底前复查完毕；尚未进行清理的要统筹安排，抽出一定力量集中进行清理复查，力争在1985年9月底前复查处理完毕。各市、分、州院对所属县（区）院已复查处理完毕的要逐件检查验收；不合要求的要补查复验。省检察院拟在1985年三季度会同有关市、分、州院重点检查验收，复查结束后各地都应总结上报。

1984年12月至1985年底，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集中时间对检察机关办理的免诉案件进行了复查。截止1985年底，各级检察机关共翻阅案卷

50多万个，清理出免诉案13463件，其中：检察院重建前处理3443件，阅卷筛选后决定复查2695件，经过认真复查，依法平反纠正724件，占复查总数的26.9%。重建后处理的10020件，本人有申诉和检察机关认为可能有错作了复查的3219件，平反纠正167件，占复查总数5.2%。

在复查中，具体作法是：（一）提高干警对复查平反免诉案件的认识，加强领导。（二）彻底清档阅卷，确定复查对象。复查中坚持了“四核对”<sup>①</sup>对于有名字无案卷的则到公安、法院、档案馆、原发案单位进行查找，请老政法人员座谈回忆，基本上找齐了需要复查的全部案卷。在清理的基础上，采取“个人或交叉阅卷，集体讨论”的形式逐件研究，对原处理正确的不再复查，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可能有错的则确定为复查对象，落实专人，写出调查提纲，排出调查线索进行调查。（三）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在复查中采取“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的办法，统一组织力量，分片包干，对原认定事实，逐一调查核实。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当时的有关政策对案件进行具体分析，对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维持原处理意见；对

<sup>①</sup>“四核对”即：把文书档案中历年的统计报表与收案登记簿相核对；把免诉案件花名册与实存的案卷相核对；把被免诉人员与受免于刑事处罚人员花名册相核对；把初步掌握到的免诉案件底数与有关派出所、居委会、乡治安员相核对。



主要事实失实,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经检察委员会讨论,撤销原免诉决定。通过复查纠正免诉案件中的冤、假、错案,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一是中国共产党的实事求是的路线更加深入人心,增强了群众对党的信任;二是激发了革命干劲,调动了被撤免人员及其亲属于“四化”的积极性;三是扩大了检察机关在群众中的声望。仅达县地区两级检察院在一个月内就先后收到撤免人员及其亲属写来的感谢信 32 封,专程来检察院致谢的达 100 多人。纷纷表示要<sub>为</sub>四化建设贡献力量。原地下党员邓笃才免诉案,经通江县检察院复查,撤销了原免诉决定,地委决定恢复他的党籍和公职后,激动得热泪盈眶,表示一定要保持晚节,为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由于这项工作做得扎实,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充分肯定,不仅在全国检察机关信访工作会议上介绍了四川控申部门复查免诉案件的作法,还转发了部分复查免诉工作的经验材料,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了这一作法,得到了许多兄弟省院的好评。

#### 四、查处“告急”案件

查处“告急”案件,是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于可能发生矛盾激化、导致严重后果,酿成刑事案件的控告申诉及时地予以受理,以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和减少犯罪。

1950~1960年,各级检察机关查处“告急”案件极少。

1978~1982年,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处理来信来访中,普遍注意了可能引起矛盾激化的告急信访。特别是1982年,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认真贯彻全国第三次信访会议和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注意把处理“告急”案件,防止矛盾激化,作为综合治理的一项措施来抓。一方面耐心细致地做来访人的工作;另一方面,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1982年11月25日,新都县大丰乡场镇社会青年杨长明满脸怒气到新都县检察院告状。进门就说:“家中有四口人,无生活来源,最近县上招人到深圳工作,我各方面都合格,但杨乡长就是不让我去,我到有关部门去说,还被训了一顿,实在没法,只好到检察院来存个案,等把杨乡长杀了以后,你们起诉时好考虑一下我杀人的原因,得到公正处理。”县检察院的同志面对准备行凶的来访者,一方面主动让坐、倒水,缓解怨气;另一方面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找出主要矛盾,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其认识到这种想法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并指出解决问题的途径。经过做工作,杨长明不仅打消了准备杀人的念头,还感激地说:“检察院的干部对我这样热情、关心,我一定听你们的话,回去好好找工作干。”杨走后,县检察院的同

志立即给大丰乡党委联系,介绍了情况,提出了处理意见,使问题得到了妥善的解决。

1983~1985年,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加强了“告急”案件的查处,积极参与综合治理,进一步促进了这项工作的开展。仅重庆市检察院1984年就处理“急、难、险”案264件,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4件,党政处理16件,其他处理129件,帮助联系解决105件。在查处“告急”案中,各地的作法是:(一)热情接待,宣传法制。凡是来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扬言要行凶、报复、服毒、自杀的,都一律热情接待,耐心听取意见,弄清症结,针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从宣传法制和党的方针政策入手,晓以利害,消除犯罪心里,防止矛盾激化。(二)抓住苗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受理来信来访中,凡是发现有矛盾激化苗头的,都及时向领导机关反映,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作,缓解矛盾,促进问题的解决。(三)主动“搭桥引线”,配合办案。在接待工作中,对一些虽不属检察业务范围,但不解决就可能矛盾激化的,主动与有关单位联系,适时催促,使问题尽快得到解决。(四)支持正当要求,坚决打击犯罪。对控告违法犯罪有理,经查证属实的,支持受害者的正当要求,依法惩处罪犯。1985年5月,秀山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到竣岭乡接待了女社员陈乐珍。陈控告其夫杨正坤、婆婆田

金娥、婶娘龙良建对她非法拘禁、捆绑、侮辱人格,要求查处,否则不愿活下去。谭副检察长除对本人耐心疏导外,并立即派人查处。经查属实后起诉到法院,对杨、田等人追究了刑事责任,防止了恶性事件的发生。(五)及时解决平反善后问题,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1985年7月2日,垫江县二中教师胡益谦气冲冲地来到北碚区检察院申诉:他蒙冤多年,虽已纠正,但遗留问题多次向有关单位反映未得到解决。如果再不解决,就先把北碚闹翻,再去北京上访。张高怀副检察长听到这个紧急情况,接待了申诉人。一方面做他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亲自去区法院联系,与法院同志一起查阅了原判决卷,发现1957年省法院复查时,改判决定还留有“免于刑事处罚”的尾巴。经研究一致认为应作彻底纠正,并退还被没收的财物。3日后,院领导再次接待了他,对他提出退还被没收财物的要求,明确表示一定解决;同时批评了他的过激情绪,说明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依照法律办事,需要时间,望耐心等待。胡表示打消闹翻北碚、上京告状的错误念头,等待解决,回去好好工作。(六)晓之以理,绳之以法。对不服刑事处罚申诉无理而又在长期纠缠的来访者,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摆事实,讲道理,严肃指出其危害性,教育申诉人认罪、服判、放弃铤而走险的念头和错误行为。对个别无

理上访、屡教不改的,给予严肃处理。原渡口矿务局小宝鼎矿工人马永祥,1977年因强奸未遂罪判刑3年。1980年刑满释放后,以上访为由,长期流窜在外,多次被公安机关收容遣送。几年中到达过中越、中缅边境,企图偷越国境。1984年元月,马永祥向渡口市检察院递交了申诉信,叫嚷“中共大陆政权太残暴,我要出境向国外呼吁,要爆炸,要搞一个‘震动’等。”市检察院领导非常重视,派人对他的案件进行复查。经查:原判正确,处理恰当。为了教育挽救马永祥,市检察院与法院协商,共同派人到马永祥的家乡——西昌高草公社找马的爱人与哥哥做工

作,给亲属介绍马永祥的犯罪事实和复查的情况。1984年4月,马家亲属按照回族的习惯(马是回族),请四代高祖率领六名亲属,专程自费到渡口,配合检察院做马永祥的工作。通过摆事实、讲法律、交待政策、指明出路,但马永祥仍执迷不悟。并声称:“我早已打算炸掉市政府大楼和电厂,如果不撤销原判,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要在渡口搞一个‘震动’,猛击惊堂鼓,才会引起共产党的重视。”马永祥拒不接受教育,气焰嚣张,为了维护社会治安,按照法律程序,又给马永祥劳动教养3年的处理,从而震慑了无理取闹的罪犯。